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 2 月 22 日，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立克”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事项涉及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要求，将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 1,250 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为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工作，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1、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0%，按照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76,831,227 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7,683,122 股（含本数）。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时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2、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618.72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安徽光伏储能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	24,137.05	22,098.67
2	惠州充电桩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	15,306.04	13,520.04
合计		39,443.10	35,618.72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1、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0%，按照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76,723,227 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7,672,322

股（含本数）。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时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2、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543.5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安徽光伏储能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	24,137.05	20,633.50
2	惠州充电桩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	15,306.04	1,910.00
合计		39,443.10	22,543.5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发行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